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盛世华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保单账户条款、费用条款和一般条款四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保单账户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保单账户的基本运作管理事项。
- 费用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相关费用的具体内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该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 4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 6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1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4. 4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4. 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 7
-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建立、投资组合账户及保单账户价值的处理..... 2. 1/2. 2/2. 3
- 相关费用的收取..... 3. 2

条款目录

1 保险责任条款	2 保单账户条款	4.2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1.1 合同的构成	2.1 保单账户建立	4.3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1.2 投保范围	2.2 投资组合账户	4.4 保险事故的通知	4.13 特别说明
1.3 保险期间	2.3 保单账户价值	4.5 保险金的申请	4.14 争议处理
1.4 犹豫期	3 费用条款	4.6 保险金的给付	
1.5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及领取方式	3.1 保险费	4.7 诉讼时效	
1.6 保险责任	3.2 相关费用	4.8 如实告知	
1.7 责任免除	4 一般条款	4.9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4.1 合同的解除	4.10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盛世华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盛世华年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ECP。

1.2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6 周岁¹至 59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第 10 个或第 15 个或第 2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³**止，或至被保险人终身，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合同全部保险费。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⁴**。

1.5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及领取方式

一、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您可以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的年龄，我们以被保险人达到该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作为本合同养老年金的首次领取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于本合同生效满一年、且不早于以下两个日期的较早者、同时不晚于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 1、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⁵**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2、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二、养老年金领取期限

我们提供以下养老年金领取期限供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终身领取：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起，直至被保险人终身；
- 2、固定期限领取：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起，至领取后第 10 或第 15 或第 2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三、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对于每种养老年金领取期限，我们提供按年领取或按月领取两种方式供您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或领取方式。**一旦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我们不再接受您对养老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方式的变更申请。**

1.6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在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根据本合同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和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限、领取方式和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⁶**，确定每年（或每月）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并在相应的通知书上载明。**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开始，我们注销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并按如下方式承担养老年金保险责任。**

根据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方式，若被保险人于下表相应养老年金给付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有效，则我们按上述确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本合同效力终止：

养老年金领取期限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养老年金领取日
终身	按年领取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按月领取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的每个 保险合同月度对应日⁷
固定 10 年、15 年、20 年	按年领取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至本合同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按月领取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至本合同满期日（不含）止的每个保险合同月度对应日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起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限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种情形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则给付金额为该两项的差额；
- 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则给付金额为零。

二、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若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含）之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2、若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 24 时（不含）之后身故，则身故保险金金额为零。

1.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注销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注销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4 犹豫期”、“4.4 保险事故”的通知”、“4.8 如实告知”、“4.10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保单账户条款

2.1 保单账户建立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日当日的24时起为您建立保单账户，以记录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从您交纳的首笔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起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注销前，我们将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2.2 投资组合账户

在本合同项下，为了您保单账户的资金运作，我们提供两种风险偏好不同的投资组合账户供您选择，分别为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和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费分配比例计入不同的投资组合账户，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运作。

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

本账户为稳健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在监管允许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通过以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资产为辅的灵活投资策略，追求账户资产的稳健增值。

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

本账户为进取平衡型投资账户。本账户在监管允许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之间的平衡配置策略，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增值。

一、投资组合账户的选择

您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交纳保险费时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投资组合账户，并可以指定不同方式交纳的保险费在各投资组合账户间的分配比例，但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二、投资组合账户的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养老金首次领取日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本合同保单账户内的资金从一个投资组合账户全部或部分转换到另一个投资组合账户。

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仅以提供一次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机会为限。每次转换的金额及转换后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余额须符合转换时我们的规定。

2.3 保单账户价值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至养老金首次领取日前，保单账户价值等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您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计入对应的投资组合账户，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等额增加；
- 2、根据您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转出资金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转出金额等额减少；转入资金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转入金额等额增加；
- 3、我们结算投资组合账户利息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4、本合同开始给付养老金前，若合同效力终止的，保单账户随之停止运作并被注销；
- 5、本合同开始给付养老金，保单账户随之停止运作并被注销。

二、投资组合账户的利息结算

1、结算时点

本合同保单账户建立起至养老金首次领取日止，各投资组合账户按年度结算利息，以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为结算时点。

2、结算利率及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根据每个投资组合账户当年度的实际运作状况，在次年 1 月前 6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结算年度的各投资组合账户实际结算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对应的投资组合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每个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稳健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百分之二）；

进取型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5%（百分之零点五）。

3、投资组合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年结算时点结算每个投资组合账户利息。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对**结算周期**¹⁰内的每个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以日单利方式进行结算，根据结算周期内每日 24 时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与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分别计算当日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并按各投资组合账户在结算周期内实际经过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的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

在结算周期的结算时点前，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被注销的，则以各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按上述日单利的方式计算从上一结算日至保单账户注销日各投资组合账户利息。

在结算周期的结算时点前，若进行投资组合账户转换的，对于转换的金额则以转出的投资组合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按上述日单利的方式计算从上一结算日至转换日在转出投资组合账户中的利息。

③ 费用条款

3.1 保险费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交纳保险费，用于增加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一、趸交保险费：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二、追加保险费：在养老金首次领取日前，您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意时间向我们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单次交纳追加保险费。

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需符合我们的规定。

3.2 相关费用

一、初始费用

对于每笔保险费，我们在扣除以该保险费乘以相应的初始费用比例后，再按本合同第 2.3 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约定转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风险保险费

对于本合同，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三、保单管理费

对于本合同，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四、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手续费

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仅提供一次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机会，并免收手续费。

4 一般条款

4.1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的做法如下：

一、正常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正常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原件；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特殊解除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您可向我们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

- (1) 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¹¹；
-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¹²、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¹³（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 1-3 级。

除上述情形外，您不得特殊解除本合同。

2、您要求特殊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因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而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医院**¹⁴的**专科医生**¹⁵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 (4) 若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伤残标准的，需自费提供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自我们收到您特殊解除合同申请书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如下方式，并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费：

- (1) 您在养老金首次领取日前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的：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2) 您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及以后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的：

- 若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小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退还该两项的差额；
- 若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不计利息）大于或等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退还金额为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4.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时；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4.3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届时适用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4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5 保险金的申请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四、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4.6 保险金的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4.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8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9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

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10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4.9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有权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更正。若我们已开始给付养老年金，则我们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付的养老年金多于应付养老年金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养老年金受益人退还我们多付的养老年金。**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付的养老年金少于应付养老年金的，我们向养老年金受益人无息退还少付的养老年金。**

4.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4.1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4.13 特别说明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本产品，则投保范围、有关权益、义务等需遵照个人养老金制度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交付、保险金给付、退保等相关资金往来需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

4.14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

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⁵ **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

⁶ **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在本公司官网上我们公布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可能随利率、人口平均寿命等长期因素的变化而适时调整。最新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及其适用时间将在本公司官网上公布。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根据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当时适用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确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后，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不再随我们公布的养老年金领取转换表的变化而变化。

⁷ **保险合同月度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⁸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前的现金价值如下表计算：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分别为对应保单年度中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小者)
第 1 个保单年度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95%； ②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第 2 个保单年度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97%； ②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第 3 个保单年度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99%； ②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第 4 个保单年度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100%； ②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第 5 个保单年度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100%； ②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第 6-10 个保单年度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75%本合同保单账户累计收益； ②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①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90%本合同保单账户累计收益； ②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含)以后的现金价值为零。

注：上述“本合同保单账户累计收益”等值于本合同各投资组合账户的累计结算利息之和。

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⁰ **结算周期**：指结算时点所处年度公历 1 月 1 日 0 时至该年度公历 12 月 31 日 24 时之间所包含的期间。

¹¹ **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规定的 28 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¹²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¹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重新修订或颁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的标准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¹⁴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¹⁵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本页内容结束]